

## 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

##### 一般建造商牌照

建設局(「**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負責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對新加坡建造商發牌的規定。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造商牌照。有關規定適用於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

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專門建造商牌照**」)。此外，一般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授權建造商進行一般建造商的整體業務，而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則授權建造商進行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或以任何授權的方式或方法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效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即屬違法，定罪處以：(a)罰款不超過2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b)如未有合理辯解違反相關規定，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500新元或部分罰款；及(c)如定罪後再犯，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元或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持有日期為2018年6月5日的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到期日為2021年6月16日。

## 監管概覽

為維持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Beng Soon Machinery須滿足以下條件：

經核准人士 <sup>(1)</sup>	課程	執業經驗
	可獲得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的一門課程。	取得第二欄的資格後，在執行建設項目（無論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方面至少有合共3年執業經驗。
		或
	建設局所辦稱為「持牌建造商建造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的一門課程。	於執行新加坡建設項目方面至少有合共8年執業經驗。
技術管理人員 <sup>(2)</sup>	可獲得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的或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的一門課程。	取得第二欄的資格後，在執行建設項目（無論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方面至少有合共5年執業經驗。
最低繳足股本	不少於25,000新元	
支付牌照費 (牌照有效期長達3年)	1,200新元	

## 監管概覽

就授予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須滿足以下條件：

經核准人士 <sup>(1)</sup>	課程	執業經驗
	可獲得任何領域的 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的一門課程。	取得第二欄的資格， 在執行建設項目(無論 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方面至少有合共3年 執業經驗。
		或
	可獲得建築相關領域的 文憑的一門課程。	取得第二欄的資格後， 在執行建設項目 (無論是在新加坡或 其他地方)方面至少有 合共5年執業經驗。
		或
	建設局所辦稱為「持牌 建造商建造法規及 管理基本知識」 的一門課程。	於執行新加坡建設項目 方面至少有合共10年 執業經驗。
技術管理人員 <sup>(2)</sup>	可獲得建築相關領域的 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的一門課程。	取得第二欄的資格後， 在執行建設項目(無論 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方面至少有合共5年 執業經驗。
最低繳足股本	不少於300,000新元	
支付牌照費 (牌照有效期長達3年)	1,800新元	

## 監管概覽

附註：

1. 經核准人士為負責及指導管理持牌人業務的獲委任關鍵人員，無論是與新加坡的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造工程有關，均可隨時進行。經核准人士將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董事會成員或僱員(為以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方式並負有類似職責及責任受僱的人士)。經核准人士不得為已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回牌照的持牌人的經核准人士或技術管理人員。經核准人士並非擔任任何持牌持有人的技術管理人員，且只要其為建造商的經核准人士，其不打算擔任任何持牌持有人的技術管理人員(該標準適用於除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商業實體)。經核准人士須發出同意書，表明彼將履行持牌人的經核准人士的職責。
2. 技術管理人員為獲委任關鍵人員，在其個人監督下，持牌人承諾執行及履行新加坡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造工程。技術管理人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董事會成員或僱員(即以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方式以及類似職責及責任受僱的人士)。技術管理人員不得為已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回牌照的持牌人的經核准人士或技術管理人員。獲委任技術管理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持牌人的技術管理人員期間，不擔任任何其他持牌人的技術管理人員。技術監管理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管理人員的職責。

倘建築管制專員信納(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可下令撤銷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其中包括：(i)持牌建造商未能遵守建造商牌照的若干條件；(ii)持牌建造商因違反建築管制法案而被定罪；或(iii)持牌建造商(屬法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的行為根據任何書面法律及因誠信問題導致他人有理由相信持牌建造商將不能於新加坡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在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並無足夠理由撤銷任何建造商牌照的任何情況下，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吊銷其牌照不超過六(6)個月，並對建造商施加財務罰款不超過20,000新元，譴責有關建造商或對建造商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或限制。

### 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

承包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該等類別各自進一步細分為兩個或更多分類，註冊承包商或會按其相關分類評級。

承包商於建設局註冊與評級乃視乎承包商能否達成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及表現、財務實力及人手資源的所需評級規定。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於2017年11月28日獲發的註冊證書憑證如下：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物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為人員、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實產或動產提供支持、遮蔽及圍閉，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物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結構物改變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2020年12月1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巴士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工種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1	2020年12月1日
CR03	拆除	<p>此工種涵括所有一般拆除工程。由於並無財務評級給予本註冊工種，申請人須符合L1規定及完成至少一個拆除項目作為註冊的先決條件。</p>	單一評級	2020年12月1日

Ben Soon Machinery 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主要類別各項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 建築工種 (CW01 及 CW02)

投標上限(百萬新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 監管概覽

### 專業工種(CR03)

投標上限(百萬新元)	單一						
	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為維持現有工種及評級，Beng Soon Machinery 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 C3 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25,000新元</li> <li>•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元。</li> <li>• 僱用至少一(1)名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li> <li>•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或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li> </ul>
CW02 (土木工程) C1 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300,000新元</li> <li>•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新元。</li> <li>• 僱用至少一(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以及一(1)名技術人員，其中一(1)名為BCCPE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li> <li>• 取得以下證書：(i) BizSAFE 3級；及(ii) OHSAS 18001。</li> <li>•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或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li> </ul>
CR03 (拆除) 單一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10,000新元</li> <li>•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元</li> <li>• 完成至少一個已竣工的拆除項目</li> <li>• 一(1)名BCCPE技術人員。</li> </ul>

##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學位。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最低技術資格：
  - (a) 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資格；
  - (b) 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
  - (c)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已取得上表所載的所需證書。

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一段所述，Beng Soon Machinery計劃申請註冊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2「土木工程」工種的B1評級，以便於投標及承接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更大規模工程。為註冊此工種及評級，Beng Soon Machinery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工種	規定
CW02(土木工程) B1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3,000,000新元</li><li>•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0百萬新元，其中最少15百萬新元的項目以主合約簽立，及最少7.5百萬新元來自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li><li>• 僱用至少六(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其中(i)最少二(2)名為註冊專業人員及(ii)一(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已取得建設局學院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為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li><li>• 取得以下證書：(i) ISO 9001: 2008；(ii) ISO 14001；(iii) OHSAS 18001；及(iv)環保與優雅建築計劃。</li><li>•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li></ul>



## 監管概覽

### 建築管制法案及附屬條例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任何建築工程圖則須交由建築管制專員審批，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方可進行有關結構性工程。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為其正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相關建築工程的所有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進行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方案，承辦任何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其中包括）：(a)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條文、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b)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c)位處按照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建築工程的所有圖則進行建築工程的物業；及(d)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建築管制(可建性及生產力)規例及可建性實務守則亦訂明最低可建性及生產力標準。

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及其他附屬條例載有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提交與審批、樓宇設計與建設以及外部裝飾的安裝。

尤其是，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及2014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石棉)規例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拆除工程的特別條文。該等規例包括與(其中包括)呈交拆除工程計劃及安全規定有關的條文。該等規例與Beng Soon Machinery的行業有關及該等規定須於承接任何類別拆除工程時遵守。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按以上方式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任何人士受傷或物業損毀之風險；(i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或可能已經引致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或該等建築物、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整體或局部倒塌；或(iii)將使、或相當可能會使、或可能已使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變成不穩定或危險，以致會倒塌或相當可能倒塌(不論整體或局部)，其可下令該等建築工程之發展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有關補救行動或彼指明的其他措施。

## 監管概覽

###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

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 (「付款保障法案」)獲頒佈，以處理已竣工建造工程或建造及建築業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

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建築或供應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保障法案對呈交付款申索、付款回應及付款到期日規定了法定時限。未能按時出具付款回應或未能於到期日前付款將導致享有根據付款保障法案作出裁決的權利。

此外，任何違反付款保障法案合約條文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例如，引入付款保障法案已使建築及供應合約中的「於支付時支付」不可強制執行。

總而言之，付款保障法案認可(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a)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付款保障法案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b) 申索人有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向應訴人所供應但並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物行使留置權，或如有關申索人於對應訴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其為判定債項；及
- (c) 倘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判定金額，應訴人的主事人(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所訂立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的人士)有權向申索人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額，且有關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有關付款。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354A章)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監管概覽

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資源部(「人力部」)。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至少有一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或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系統(「扣分制」)。建築業的所有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扣分制，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就所有類別工作准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承包商的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而承包商的扣分總數乃相加同一承包商轄下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於扣分制下並無扣分。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於扣分制下並無累積扣分。

## 監管概覽

### 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b)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核數師，以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審計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c)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對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內部檢討。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地佔用人須遵守涉及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該等職責為(其中包括)：(a)於工作場所各處(工作人員工作或經過的範圍)提供及維持充足及適當的照明設備；(b)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免受過熱或過冷及有害輻射的傷害；(c)確保任何發電機、發動機、傳動機械或其他設於工作場所的機械的各危險部分均設有安全圍欄；及(d)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將(i)工作場所的易燃物料；或(ii)工作場所內進行可產生任何易燃氣體或蒸汽的任何工序，遠離熱源或點火源。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除非認可檢驗員已測試及檢驗安裝後的吊車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吊車器，並簽發一份測試檢驗證書，註明吊車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吊車器的安全負荷，否則工作處所不得使用吊車或升降機或由任何物料製造的起重裝置，及不得使用起重器具及吊車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使用吊車或升降機或任何起重裝置、起重器具或吊車器時遵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的條文。

###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任何人士如欲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佔有或使用任何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均須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就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發出的登記證書將自其發出日期起有效，直至其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而被撤銷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為我們所有建築工地取得必要的工廠登記證書。

## 監管概覽

###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工地佔用人的職責為(其中包括)：遵守涉及委聘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的規例、就高危建築工程、架構及支撐、貯存及放置物料及設備、應對下墜物體、滑倒隱患、車輛隱患的保護措施、電力安全、物料處置、模板結構、吊車、僱員升降機及物料處理機械領取工作許可。

### 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

根據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僱主(進行或將進行任何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的人士)或主事人(有關人士按其指示進行或將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確保任何人士在進行於工作場所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前，已成功完成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可的培訓課程，以裝備有關人士進行棚架搭建工程；(b)於工作場所進行任何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工程前，委聘棚架監工；(c)確保工作場所並無進行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惟於棚架監工即時監督的情況下除外；(d)確保工作場所每支棚架、其各個構件或部件狀況良好、結構健全、強度充足、無明顯缺陷及安全適用於其擬訂用途；及(e)以適當方式不時確保工作場所的懸掛支架工作平台繫穩樓宇或其他結構物，以防止平台搖晃。

###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

根據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各工地的佔用人職責為(其中包括)：(a)根據認可實務守則(有關所有防止下墜的安全及健全常規)的規定設立並實施防止下墜方案；(b)確保任何人士於工作場所進行或將進行任何高空工作時受合資格人士即時監督；(c)確保各個開放邊緣或開口或身處人士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下的地點以有效護欄或阻隔物覆蓋或阻擋，以防從此處墜下；及(d)當工作場所提供防止任何人士墜下的保護時，確保有關保護狀況良好、物料健全及強度充足，以於工作場所承受施工過程中的影響並緊固繫穩以防意外位移。

### 工傷補償法案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案(第354章) (「工傷補償法案」)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案附表四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 監管概覽

工傷補償法案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案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案附表三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 僱用法律

#### 就業法案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 (「**就業法案**」)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就業法案所涵蓋僱員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如薪金支付、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並不受就業法案所涵蓋。就業法案所界定的工人包括已與僱主訂立須從事體力勞動的服務合約的任何熟練或非熟練人士，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就業法案第四部分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僅適用於就業法案所涵蓋的若干僱員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元的工人以外的僱員(「**第四部分僱員**」)。

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某一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受僱之處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案第四部分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多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多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必須向就業法案所涵蓋並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主要僱傭條款載有(其中包括)(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工作安排(如日間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支薪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減、加班費、休假類別及其他醫療福利。

## 監管概覽

### 僱用外國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案(第91A章)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並受人力部監管。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規定新加坡外國工人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訂明，除非外國工人已根據2012年僱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從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國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案，即屬犯法，並：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元及不超過60,000新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業聘用外國工人實施監管：

-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擔保金及徵費；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國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d)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北亞原居地為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公司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以及獲公司總承包商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

## 監管概覽

###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員僱用外國工人亦須繳交徵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築業工人的應付徵費載列如下：

級別	每月 (新元)	每日 <sup>(1)</sup> (新元)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術 <sup>(2)</sup>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基本技術 <sup>(3)</sup>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sup>(4)</sup>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sup>(4)</sup>	950	31.24

附註：

- (1) 每日徵費僅適用於並無工作滿曆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日徵費的計算如下：(每月徵費 X12) / 365 = 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2) 如符合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年資、取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等)，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的級別由「基本技術」提升至「較高技術」。
- (3) 所有於新加坡建築業工作的外國工人須取得「基本技術」級別。馬來西亞的工人須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非馬來西亞工人須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4) 人力部容許從事建築業的僱主重續熟練外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而無需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為符合豁免人力年度配額的資格，該名建築工人必須於新加坡建築業內工作滿三年。

此外，僱主於僱用每名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前，須向新加坡政府存置擔保金5,000新元。擔保金會在(a)僱主取消該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b)該名工人返回原居地；及(c)僱主並無違反任何擔保金的條件後發還。

### 依賴外勞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建築業的限額，僱主每僱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可僱用七(7)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僅為釐定公司的外籍僱員配額而言，人力部將(a)月入最少1,100新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視為全職僱員；(b)月入550新元至1,100新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視為兼職僱員；及(c)兩名兼職僱員計算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以公司的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該公司的全職僱員。

自2018年1月1日起，僱主至少10%的建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達較高技術級別，如此方可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自2019年1月1日起，未能滿足10%較高技術規定的僱主將不能夠僱用或重續基本技術



## 監管概覽

建築工人，且任何超額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將遭撤回。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的高技術工人佔全體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比例約為41%。董事認為，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Beng Soon Machinery的高技術工人佔全體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比例約為41%；及(ii) Beng Soon Machinery擁有並確保日後擁有足夠的高技術工人，一名僱主所聘請之建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高技術工人至少須達10%的規定對Beng Soon Machinery並無影響。

###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是一個為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工人而設的工作許可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數。該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

總承包商界定為一家直接與發展商或業主訂約承接項目的公司。只有總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而所有分包商必須從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中分配。總承包商不可向其他並無參與同一項目的承包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或向任何承包商出售有關配額。總承包商獲准合併項目以達致最低合約價值規定，惟各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須低於500,000新元以及須有至少一(1)個月的平衡期。

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案所載條文、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移民法案」)及根據移民法案頒佈的規定。

###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不適用於持有僱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正常薪資上限及每年其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監管概覽

### 環境法律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由國家環境局(「**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任何人士於建設、更改、興建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即屬違法。此外，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於建築工地內對有否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的規定進行一般監督。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由環境局管理，訂明(其中包括)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的法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訂明，擁有建築工地控制權的建築工地總承包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a)使用任何或任何類別的易燃物料、燃料燃燒設備或於有關指明的時間進入該範圍內指明的工業廠房或指派的處所；(b)在未有環境保護處長的書面批准下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油污、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至任何排水渠或土地；或(c)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危險物質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污染環境。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建築工地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應確保其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並無超出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二所載的最高允許噪音水平。此外，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與任何醫院、療養院或住宅樓宇相距不足150米須確保其建築工地並無在日間及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四所訂明的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

此外，根據環境局所管理的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任何人士不得創造或引致或容許創造任何有利繁殖及滋長傳病媒介的條件。

## 監管概覽

尤其是，Beng Soon Machinery目前持有根據環境公共健康(一般廢物收集)規則頒發的一般廢物收集商證書(A類)，該證書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

### 新加坡稅務

####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受制於以下上限：

2016評稅年度	應付稅項的50%，受上限20,000新元規限
2017評稅年度	應付稅項的50%，受上限25,000新元規限
2018評稅年度	應付稅項的50%，受上限15,000新元規限
2019評稅年度	應付稅項的50%，受上限10,000新元規限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常駐新加坡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當前稅率為7%。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活躍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

## 監管概覽

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為期3年的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對2011評稅年度至2018評稅年度期間合資格開支產生的每年開支實施400%的稅項減免或補貼最高為400,000新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適用於2015評稅年度至2018評稅年度的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合資格中小型企業對合資格開支產生的每年開支享有400%的稅項減免或補貼最高為600,000新元。

## 政府計劃

### 特別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1年預算案中推出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以支持僱主及提高年長的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自2012年至2016年，僱主如聘用50歲以上且月薪不高於4,000新元的新加坡僱員，可獲發最高達該僱員月薪8%的特別就業補貼。如2016年預算案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2017年至2019年)，以繼續向僱用55歲及以上月薪不高於4,000新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按年齡分級的工資補貼。如2019年預算案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再延長一年，直至2020年年底。

於2015年開始實施對僱員的月薪提供最高3%的額外工資補貼，以鼓勵僱主自願重新僱用65歲再就業年齡以上的新加坡人及每月獲得多達4,000新元(「**額外特別就業補貼**」)。如2017年預算案所公佈，自2017年7月1日起，人力部將重新僱用年齡由65歲提高至67歲，並且將額外特別就業補貼延長至2019年年底。如2019年預算案所公佈，對於僱用67歲及以上的年老工人的僱主，額外特別就業補貼將再延長一年，直至2020年年底。

2012年，特別就業補貼亦已延伸至僱用所有年齡的殘疾人(「**殘疾人**」)的僱主。殘疾人特別就業補貼設定為僱員月收入的16%，即每月多達240新元。僱用年老殘疾人(再就業年齡以上)的僱主將按取得進一步的額外特別就業補貼，按僱員月收入的6%提高，這使總數提高到僱員月收入的22%，每月多達330新元。特別就業補貼及額外特別就業補貼的一年延期(直至2020年年底)亦將適用於僱用殘疾人的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收取獲發的特別就業補貼，並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確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監管概覽

### 短期就業補貼

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於2014年推行，該措施旨在幫助僱主應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僱主供款比率由2015年1月1日起增加1個百分點而導致的工資成本增加。僱主已收到短期就業補貼，以抵銷其於2015年至2017歷年就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支付的工資，詳情如下表所示。短期就業補貼於2017年12月31日截止。

年度	短期就業補貼(按月薪的一定比例)	每名合資格僱員的短期就業補貼年度上限
2017年	0.5%(不超過中央公積金普通月薪上限6,000新元或中央公積金年薪上限102,000新元)	510新元
2016年	1%(不超過中央公積金普通月薪上限6,000新元或中央公積金年薪上限102,000新元)	1,020新元
2015年	1%(不超過中央公積金普通月薪上限5,000新元或中央公積金年薪上限85,000新元)	850新元

###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乃於2013年預算中推出，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至2015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最高為4,000新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

2015年預算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獲延期兩年。根據該首次延期計劃(即2016年至2017年)，新加坡政府將聯合出資每月總工資最高4,000新元合資格工資漲幅的20%。此外，過去於2015年及2016年提高每月總工資的同一僱主將於其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時，繼續獲得20%的聯合出資。

2018年預算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獲延期三年。根據該第二次延期計劃(即2018年至2020年)，新加坡政府將聯合出資的合資格工資漲幅分別為2018年為20%、2019年為15%及2020年為10%。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提高每月總工資的同一僱主將於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保持時，繼續獲得有關聯合出資水平的聯合出資。

僅僱主合資格享有聯合出資及每月總工資漲幅必須至少為50新元，方合資格。

## 監管概覽

###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為建築業公司僱員參與特定技能鑒定及培訓課程提供資助，旨在提升建築業工人的技能。僱用本地或外籍員工的合資格建築業者可就建設局認可的培訓課程及鑒定測試申請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的資金援助。本地員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技能鑒定測試。外籍員工申請資格是必須達到至少75%的課程出席率，並參加和通過相關培訓課程的技能鑒定測試，且必須擁有至少兩年或四年在新加坡的建築工作經驗(視乎所參加培訓課程的類型而定)。

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申請通過建設局批准後，申請公司可就本地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90%的資助，及就外籍員工的培訓及鑒定測試費用獲得最高40%的資助。

### 機械化獎勵計劃

機械化獎勵(「**機械化獎勵**」)計劃旨在幫助企業降低通過購買或租賃若干認可設備提升建築項目生產力而產生的技術採用成本。

根據機械化獎勵計劃，合格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必須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承包商、專業承包商或分包商公司。
- (ii) 設備必須用於本地的建築項目，且能幫助公司在使用該設備的工程方面實現節省人力(按工人數目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或提高地盤生產力(按每平方米所用工人工作日或等量的減幅計算，期限為四個星期)至少20%(「**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或30%(「**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企業必須記錄所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並於建設局要求時向其提交有關資料。
- (iii) 於申請時間前不得購買或租賃設備。
- (iv) 購買二手設備不能獲得資助。
- (v) 合格期間(通常為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所租賃設備的租賃期至少為一個月且不超過12個月。設備短租不能獲得資助。
- (vi) 向關聯公司購買或租賃設備概不符合資格。

## 監管概覽

符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的公司須達到生產力提升至少30%的條件，並須提供證明說明其亦在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及認證和獎項方面提升能力。為符合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資格，公司亦須滿足下列三條中任意兩條中的至少一項條件：

(i) 財務狀況

- (a) 公司實繳資本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
- (b) 公司收益超過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或
- (c) 公司於提交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申請之前三年錄得年度除稅前溢利。

(ii) 人力資源發展

- (a) 公司最少20%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水平工人。

(iii) 認證和獎項

- (a) 公司持有ISO9001: 2008或ISO14000或OSSAS 18000/SS 506第1部分認證。
- (b) 公司已獲得建築生產力獎項。
- (c) 公司已獲得安全管理證書／獎。

根據對項目的影響及生產力提升幅度，機械化獎勵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可獲得的資助如下：

	標準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增進版機械化獎勵計劃
購買設備	設備成本≤10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50%或20,000新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125,000新元，補貼最高達70%或25,000新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10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新元為上限。	設備成本>125,000新元，補貼最高達20%或100,000新元為上限。
租賃設備	租賃成本≤3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50%或6,000新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3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70%或6,000新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3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元為上限。	租賃成本>30,000新元，補貼最高達20%或30,000新元為上限。

機械化獎勵計劃於2018年5月31日終止。

## 監管概覽

###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生產力創新項目（「**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旨在支付採用涉及應用技術來提高生產率及工作流程重新設計的技術成本。該計劃鼓勵建築相關的公司著手進行發展項目能力並改進其流程，以實現更高的工地生產力。

在新加坡註冊並實際存在的建築相關的公司合資格申請支持。

以下成本可按共同出資及補償予以支持：

- (a) 人力
- (b) 設備和材料
- (c) 專業服務
- (d) 知識產權



## 監管概覽

各領域的支持水平載列如下：

領域	資金支持
技術及創新	在貿易層面提高30-40%的生產率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1百萬新元。
	在貿易層面提高40%以上的生產率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10百萬新元。
製造與裝配(DfMA)製造設施的設計	綜合建築及預製集線器(ICPH)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10百萬新元。
	其他製造設施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3百萬新元。
集成數字交付(IDD)	集成數字交付(IDD)3級數字化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600,000新元。
	集成數字交付(IDD)4級數字化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700,000新元。
	IDD平台及解決方案的本地化定制 共同出資最高合資格費用的70%，每項申請上限為500,000新元。

### 建築減音基金

建築減音基金(「**建築減音基金**」)為一項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新加坡註冊公司採用減音建築設備、噪音控制設備並鼓勵創新性解決方案來減輕噪音，從而減少施工噪音對敏感場所的影響，以構建安靜的生活環境。建築減音基金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開放申請。

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為新加坡註冊公司，該公司在現有或擬建的建築工地上操作，或為現有或擬建的工地提供建築設備，且相關建築工地必須距離任何醫院、安老院、住宅樓或其他噪音敏感場所至少150米。支持三類設備：建築減音設備、噪音控制設備及創新解決方案。申請人須證明設備的噪音性能符合規定要求，並且在檢查過程中噪音性能必須可以衡量。在提交申請之前不得購買或出租設備，且不支持購買二手設備。

## 監管概覽

建築減音基金向成功申請者提供的資助如下：

	採購／租賃成本	資助比例
建築減音設備(採購)	每套設備≤100,000新元	最高50%，每套設備30,000新元為上限
	每套設備>100,000新元及≤200,000新元	最高30%，每套設備50,000新元為上限
	每套設備>200,000新元	最高25%，每套設備150,000新元為上限
建築減音設備(租賃)	每套設備≤30,000新元	最高50%，每套設備9,000新元為上限
	每套設備>30,000新元	最高30%，每套設備20,000新元為上限
購買及安裝噪聲控制設備	每個項目工地≥5,000新元	每個項目工地不超過50%
購買及安裝創新解決方案	每個項目工地≥5,000新元	每個項目工地不超過50%

對於在項目成本等於或低於50,000,000新元的建築工地上經營的建築商申請人，提供予項目工地的總資金上限為150,000新元，即項目合約價值的5%（以較低者為準）。對於在項目成本超過50,000,000新元的建築工地上經營的建築商申請人，提供予項目工地的總資金上限為200,000新元。

對於作為供應商的申請人，提供予申請人（即設備供應商）的總資金上限為150,000新元，年期超過2年。

### 較寧靜施工創新基金

較寧靜施工創新基金（「較寧靜施工創新基金」）為一項激勵計劃，旨在促進廣泛採用較寧靜建築設備及創新方法，以減輕施工噪聲對公眾的影響，從而為全體創造一個宜居的環境。較寧靜施工創新基金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接受申請。

為符合資格，申請人須為於現有或建議建設或拆除地盤經營或為有現有或建議建設或拆除地盤提供建築設備的新加坡註冊公司。上述建設地盤須位於任何醫院、安老安養院舍、住宅大樓或其他噪音敏感物業少於150米範圍內。支持三類設備：較寧靜建

## 監管概覽

設設備、噪音控制設備及創新較寧靜施工方法。申請人必須證明設備的噪音表現符合規定要求且須於視察期間可予計量。於遞交申請之前，不得進行購置或租賃設備，且不支持購買二手設備。

根據較寧靜施工創新基金為獲接納申請人提供的資金支持如下所示：

類別	採購成本	資金比例
<b>採購較寧靜建設設備</b>		
較寧靜打樁拆除設備	每台設備 ≤ 200,000 新元	高達 50%，每台設備上限為 80,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200,000 新元及 ≤ 500,000 新元	高達 40%，每台設備上限為 175,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500,000 新元	高達 35%，每台設備上限為 300,000 新元
較寧靜一般建築設備	每台設備 ≤ 100,000 新元	高達 50%，每台設備上限為 9,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100,000 新元及 ≤ 200,000 新元	高達 50%，每台設備上限為 30,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200,000 新元	高達 25%，每台設備上限為 150,000 新元
<b>租賃設備及／或專業分包商服務</b>		
較寧靜打樁及拆除設備及／或專業工程	每台設備 ≤ 30,000 新元	高達 50%，每台設備上限為 12,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30,000 新元及 ≤ 80,000 新元	高達 40%，每台設備上限為 28,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80,000 新元	高達 35%，每台設備上限為 50,000 新元
較寧靜一般建築設備及／或專業工程	每台設備 ≤ 30,000 新元	高達 50%，每台設備上限為 9,000 新元
	每台設備 > 0,000 新元	高達 30%，每台設備上限為 20,000 新元

## 監管概覽

類別	採購成本	資金比例
<b>採購噪音控制設備</b>		
周邊噪音屏障	每項目工地 $\geq 5,000$ 新元	每項目工地高達30%
局部噪聲防護罩／幕布	每項目工地 $\geq 1,000$ 新元	每項目工地高達50%
<b>創新較寧靜施工方法</b>		
創新較寧靜施工方法	每項目工地 $\geq 3,000$ 新元	每項目工地高達50%

總承包商的總資金補償(每項目工地)的上限為：

- (a) 倘項目合約價值小於或等於30百萬新元，則為200,000新元或項目合約價值的5% (以較低者為準)；或
- (b) 倘項目合約價值大於30百萬新元，則為300,000新元。

供應商及專業分包商在兩年內的總付資金補償上限為300,000新元。